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3）1号

申请人：苑起，男，[redacted]出生，身份号码
[redacted]，汉族，地址天津市红桥区[redacted]
[redacted]室。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李冬，主任。

委托代理人：刘健，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11月10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2-0048），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2-0048），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西青道快速路拆迁指挥部于2006年9月27日转给天津市大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755005元转账，这一项资金的用途、转账的依据和经办人姓名及其它相关材料”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西青道快速路项目拆迁人为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且该项目为拆迁项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拆迁资料不具有保存职责，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在被申请人处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申请人已在相关的民事诉讼中获取，被申请人是否答复申请人的申请均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同时申请人的申请存在利用信息公开启动其它诉讼的情形。故，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红桥人民法院（2021）津民初795号庭审中有西青道快速路拆迁指挥部于2006年9月27日转给天津市大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755005元转账这一项资金的用途、转账的依据和经办人姓名以及其它相关材料”的信息。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2-0048《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您所申请的信息为咨询性质，不属于“政府信息”，且涉及项目为拆迁项目，所申请的拆迁项目的具体信息在被申请人处不存在。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06年9月26日，天津市大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天津市红桥区土地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出让协议书》一份，约定“甲方以每平方米1500元的单价合计5755005元将坐落于红桥区，办公楼一座（红桥区湘潭路北侧5层砖混结构楼房），建筑面积3126.95 m²，附属房屋一座（2层钢结构楼房），建筑面积709.72 m²，院落及院内所有建筑物出让给乙方，甲方负责清出原房屋承租户”。天津市红桥区

土地房屋征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将购房款 5755005 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天津市大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红桥区人民法院（2021）津 0106 民初 795 号案庭审中涉及的“2006 年 9 月 27 日转给天津市大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755005 元转账”，乃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履行协议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与行政机关无关，更遑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并非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